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HXZC-G2025-0049

项目名称：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

采购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开标、评标与定标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第七章 附件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js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100-HXZC-G2025-0049

1.2 项目名称：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项目预算：632.13 万元（采购包 1：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电位滴定仪等一批检测设备 334.28 万元；采购包 2：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一批检测设备 297.85 万元）。

1.5 最高限价：624.29 万元（采购包 1：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电位滴定仪等一批检测设备 328.17 万元；采购包 2：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一批检测设备 295.9285 万元）。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具体采购产品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部分），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提供备品备件、专业安装工具直至交付使用通过验收、售后服务等。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预付款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调试工作，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部分产品接受。

1.11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分包，评标顺序依次为分包一、分包二，各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包，已经中标的供应商可以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00元。

四、投标、开标信息：

4.1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位滴定仪等一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6.2 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6.5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6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7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3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25-8667369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

联系人：宗工

联系方式：15951894337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工

电话：159518943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3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25-866736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 联系人：宗工 联系方式：15951894337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3）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0	投标无效情形	（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4）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情形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12	相同品牌产品 投标要求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说明。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说明。

3.6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8、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金额的 0.65% 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4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授权代表要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7)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3）※《供货一览表》；

（4）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3.5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2.2.3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2.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供应商名称和投标价格。

20.2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3 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公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1.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1.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

21.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 (5)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6 所列情形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1.2.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1.2.4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1.2.5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其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即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70%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5.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4）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5）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1.2.5.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要求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1.3.2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3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无义务向其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宗工
- (3) 联系电话：15951894337
- (4) 联系邮箱：307256142@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06 幢 12 层 1206 室

26.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1.2.5.1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一、价格（30分）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30	价格分
二、技术（44分）				
2.1	技术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对第五章“四、采购设备技术指标等要求”中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9分。其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普通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标注“★”和“▲”的参数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如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手册或官网/仪器操作界面截图等。采购项目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负偏离处理，如因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支持资料具体页码和位置导致本项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技术参数以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39	客观分
2.2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内容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为贴合实际，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三、商务（26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	3	主观分



		评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 2 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2	验收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如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对比评审： 各项内容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各项内容比较全面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各项内容不够全面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3.3	应急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重大故障、信息泄露等突发或紧急事件处理应对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维护方案进行对比评审： 各项内容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各项内容比较全面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各项内容不够全面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主观分
3.4	质保期	增加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客观分
3.5	业绩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相关或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不全或者没有提供不得分）。	9	客观分

三、评标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即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节能产品查询系统”、“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系统”，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6、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7、上表评标标准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采购，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提供备品备件、专业安装工具直至交付使用通过验收、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包含两个分包，具体分包划分及内容如下：

分包号	序号	各分包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进口设备	拟购置该设备台套数	单台设备限价（万元）	分包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分包一	1	综合颗粒物采样器	否	1	0.75	334.28	328.17
	2	表观粘度测定仪	否	1	6.8		
	3	发动机油边界泵送温度全自动测定仪	否	1	15.7		
	4	自动高温高剪切测定仪	否	1	11.7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否	1	4		
	6	火试金灰吹炉	否	1	14		
	7	宝石显微镜	否	1	3		
	8	电位滴定仪	否	1	30.8		
	9	1m³ VOC 检测环境舱（常温型）	否	4	21.59		
	10	2.5m³ VOC 检测环境舱（常温型）	否	4	26.85		
	11	5m³ VOC 检测环境舱（常温型）	否	1	47.66		
分包二	1	pH 计	否	1	0.5585	297.85	295.9285
	2	玻璃耐酸耐碱侵蚀性测试装置	否	1	7.2		
	3	纯水循环测试装置	否	4	7.98		
	4	pH 值全自动测试仪	否	1	19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是	1	135		
	6	超纯水机	否	1	0.62		
	7	漏洞扫描系统	否	1	16.8		
	8	量规（含插销弯折试验机）	否	1	2.95		
	9	深度学习模型训练服务器	否	1	4.1		
	10	全站仪	否	1	5.2		
	11	水准仪	否	1	1.98		
	12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	是	1	20.8		
	13	全自动润滑油蒸发损失度仪	否	1	7.05		
	14	润滑油泡沫特性测定仪	否	1	4.8		
	15	微库仑测定仪（氯含量）	否	1	5.8		
	16	低温运动粘度测定计	否	1	3.5		
	17	机械杂质试验器（重量法）	否	1	0.65		
	18	DID 检测器	否	1	28		

说明：

1、采购设备清单中的“（采购包1）电位滴定仪、（采购包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如某分包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分包废标。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采购设备技术指标等要求

（一）采购包 1：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电位滴定仪等一批检测设备：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等要求
1	综合颗粒物采样器	▲恒流大气采样流量(A 路、B 路)：参数范围为（0.100~1.00）L/min；分辨率为 0.01 L/min；准确度为优于±2.5%； ▲颗粒物采样流量：参数范围：（20~13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优于±2%； ▲流量重复性准确度为优于±2.0%； 流量稳定性准确度为优于±2.0%； ▲采样时间参数范围为 1min~99h59min；分辨率为 1min；准确度为优于±0.1% 工作电源：AC220±10% 50Hz 等间隔采样时间：99 小时 59 分内任意设置
2	表观粘度测定仪	温度范围：外循环酒精浴温控范围常温~-70℃； ▲冷浴控温精度：±0.1℃； ▲ 定子控温精度：±0.05℃； ▲粘度测定范围：1200~20000 mPa.s； 使用环境：10℃~40℃； 环境湿度：< 85%； 功率：< 2.5KW；
3	发动机油边界泵送温度全自动测定仪	▲检测单元：9 孔 控温方式：7 寸触摸屏 ▲控温范围：-70~100℃ ▲显示及控温精度：±0.1℃ ▲试验温度范围：-10℃，-15℃，-20℃，-25℃，-30℃，-35℃，-40℃ 清洗温度设定：50℃ 功率：1200w 工作电源：电压：AC220V±10% 50HZ 环境温度：18℃~25℃ 环境湿度：≤75%



4	自动高温高剪切测定仪	电源：AC220V ±10% 50Hz 整机功率：≤1200 ▲控温点：150℃ ▲温控精度：±0.1℃ 压力气源：氮气 压力方式：自动调节 ▲时间测量精度：0.01s ▲压力测量精度：1kpa 进样体积：7±1ml 恒温时间：15min ▲粘度管尺寸：Φ0.15*18mm 测试压力：350kpa~3500kpa 重复性：算数平均值*1.6% 再现性：算数平均值*5.4%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 波长范围：190nm~1100nm ▲1.2 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光学系统 ▲1.3 杂散光：≤0.01%T(@220nm) ▲1.4 波长最大允许误差：0.1nm (D2@656.1nm) ▲1.5 波长重复性：≤0.1nm 1.6 光谱带宽：2.0nm 1.7 波长扫描：三档可选（快、中、慢） 1.8 波长扫描速度：最快可达 30000nm/min 1.9 插座式氘灯和钨灯，换灯时免去光学调试。 1.10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1.11 光度范围：-4.0Abs~4.0Abs ▲1.12 光度准确度：±0.002Abs（0Abs~0.5Abs）、±0.004Abs（0.5Abs~1.0Abs）、±0.3%T（0~100%T） ▲1.13 光度重复性：0.001Abs（0Abs~0.5Abs）、0.002Abs（0.5Abs~1.0Abs） 1.14 基线平直度：±0.0005Abs(190nm-1100nm) ▲1.15 基线稳定性：≤0.0008Abs(500nm，预热 2 小时后) 1.16 噪声：≤0.05%T ▲1.17 漂移：≤0.1%T(500nm，预热 1h 测试 1h) 1.18GMP 软件：能够实现多模式同时显示，测量方式瞬间完成。数据处理符合 GMP 要求《计算机化系统》与《确认与验证》的要求，系统含有访问控制、权限分配、审计追踪、电子签名和备份恢复功能 配置：软件安装终端 14 代 i7 16G 512G+2T /23.8 英寸；自动五联池架 1 个；石英比色皿（10mm）1 对
6	火试金灰吹炉	▲最高温度：1200℃； ▲控温精度：≤±2℃； 炉膛尺寸（纵深×宽×高 mm）：各尺寸不超过 310×220×145；额定电压（V）：3×380（加热电路） 220（控制电路；额定电流（A）：3×20；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额定功率（kW）：12（输出功率 0-100%可调）； 设备外型尺寸（mm）：各尺寸不超过 1520×870×900； ▲带专业灰吹流程自动控制软件



7	宝石显微镜	▲光学镜系统 ZEISS Stemi 305 系列：放大倍率 8× - 40×工作距离 110mm、最大分辨率 200 Lp/mm - 2.5 μm，变倍比 5:1 (0.8× -4.0× 变焦质量 无失真，变倍过程中始终保持齐焦观察倾角 45°，眼间距离调整 55 - 75 mm，变倍卡位 五位：0.8×，1×，2×，3×，4× 附件：▲调焦：调焦范围，135mm，可转动的镜臂使视角在 30 度范围内自由调节；▲宝石夹：新型磁性球形宝石夹，光源：LED 型，灯珠式及面光源四种照明场，暗视域场，明视域场，面形顶光源及亮度独立可调的光纤冷光源具备 LCD 光强度控制读数器，可记录上一次使用的光强度读数，▲光强不低于 47000lux 宽电压输入（AC：85- 230V）。
8	电位滴定仪	▲驱动器加液分辨率、加液精度：1/100000、0.01%； ▲电位测量范围、分辨率：- 2400mV~+2400mV；1.56 μV； 温度测量范围、分辨率：Pt1000：- 150℃~+250℃、约 0.002℃； ▲Ipo1 模式测量电压范围、分辨率：- 2400mV~+2400mV、0.1mV 配置：滴定仪仪器主机：1 台（要具备后续扩展空间），配电脑，配磁力搅拌器；数字测量输入模块；可用于滴定的滴定管 20mL、50mL 各一套，配滴定管驱动器；配软件；配数字银电极和铂电极；
9	1m³ VOC 检测环境舱（常温型）	1. 名称：1m³ VOC 检测环境舱（常温型） 2. 用途： 用于检测材料和家具产品中甲醛、VOC 释放量，满足 GB18584-2024 标准“家具中有害物质限检测要求。” 3. 性能指标及产品配置： 包含测试舱体、温湿度控制系统等在内的一整套 1 立方米 VOC 释放量环境舱，共 4 台，采用叠加方式，每台具备独立控制功能。 3.1. 性能指标： 3.1.1. 工作室容积：：1 m³ ± 0.02 m³，工作室尺寸：宽 750mm×深 1600mm×高 835mm。 3.1.2. 工作温度范围：15~40℃，温度波动度：≤ ±0.5℃，温度均匀度：≤ ±2℃，温度分辨率：0.1℃，采用进口传感器，实时显示并记录温度数据，自动输出保存为 excel 文档。 3.1.3. 温度控制：采用空气套间接控温法，通过控制外层空气间接控制舱内温度。夹套内有、制冷组件、换热装置、风循环装置。工作舱内不能出现制冷组件、换热装置，不能出现液态水。 3.1.4. 工作湿度范围：40~70 % RH，湿度波动：≤ ± 2% RH，湿度均匀度：≤ ±2 % RH，湿度分辨率：0.1 % RH，采用进口传感器，实时显示并记录温度数据，自动输出保存为 excel 文档。 3.1.5. ▲湿度控制：采用干气、湿气比例控制法，具有双向快速调节能力，采用低温蒸发加湿技术，整个加湿过程舱内都不能出现液态水，不能出现冷凝现象。由除湿装置、加湿装置、分流控制系统等组成，加湿装置设置有自动恒温控制装置；配有自动补水装置。 3.1.6. ▲背景浓度：空载运行后，舱内甲醛本底值：≤0.006 mg/m³，单项 VOC 本底值：≤0.005 mg/m³，TVOC 本底值：≤0.05 mg/m³。（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背景浓度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1m³。） 3.1.7. ▲空气交换率可调范围：0.2~2.0 次/小时，配备电子流量计，精度不低于 1.5%（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空气交换率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1m³。） 3.1.8. ▲中心风速可调范围：0.1~0.3 m/s，配备有数字变频调节装置，可任意调节风速，满足国家标准对风速的要求。（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风速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1m³。） 3.1.9. ▲密封性：舱内空气泄漏率 VL < 5%×供气率 Vs 或加 1000Pa 过



	压，气体泄漏少于 $1 \times 10^{-3} \text{m}^3/\text{min}$，配备微压差传感器，根据压力变化来探测舱内的密封状况。（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密封性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1m^3。） 3.1.10. 设备吸附率：$<20\%$。（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吸附率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1m^3。） 3.1.11. 运行时，工作仓相对外界正压保持：$10 \pm 5 \text{Pa}$，由微压差传感器实时显示并记录压力数据，精度 0.5%。噪音：不大于 65 分贝（距离设备 1 米位置）。 3.1.12. ▲供气净化系统：采用多级净化，包括精密粒子过滤组件，甲醛过滤器、低温等离子 VOC 净化组件，高效层叠式吸附过滤器等。 3.1.13. 传动装置：航天级无轴传动装置，箱体内部减少轴的孔位，减少箱体内部的吸附。 3.2. 软、硬件要求 3.2.1 加工要求：舱体内部采用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材质并进行涂层喷涂工艺处理。内壁板之间的搭接处采用无缝满焊，焊接处及周围抛光、无变形，密封材料和其它与测试舱内空气接触的器件，应不产生、不吸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甲醛，对检测无干扰，满足测试舱内背景要求。 3.2.2 外壳材质：材质为不低于 1.0mm 厚度的冷轧钢板，保温材质为耐高温纤维棉，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50 mm，热传导系数不大于 $0.03 \text{W}/(\text{m} \cdot \text{K})$。表面静电喷涂，喷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边与边之间缝隙均匀细小，无露底、鼓泡、斑痕等缺陷； 3.2.1. 设备柜材质：冷轧钢板不低于 1.0mm，表面静电喷涂，表面喷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边与边之间缝隙均匀细小，无露底、鼓泡、斑痕等缺陷； 3.2.2. 其它附件材质：风道、水箱、过滤器等材料等级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3.2.3. ▲密封材质：进口聚四氟乙烯、氟橡胶，密封材料需经过无害化处理，不能有甲醛、VOC 释放。 3.2.4. ▲操作与监控：人机界面可触摸设置，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800×600。 3.2.5. 高精度温湿度控制器，采用 PID 控制法，能设定升降温速率，控制周期，误差累积修正、抑制干扰波动等参数。 3.2.6. 箱内有独立的风循环电机，变频器调节控制。 3.2.7. 制冷机组 1 套，包括冷凝器、蒸发器、膨胀阀、压缩机，具有高低压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等措施 3.2.8. 换气计采用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精度不低于 1.5%，具有模拟量输出、485 通信功能。 3.2.9. 中间继电器、接触器、断路器、过载保护器等配件选用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 3.2.10. ▲环境舱的控制系统能实时监控、记录以下项目数据： ①工作室温度、工作室湿度、工作室相对外界压力、工作室换气流量、本次开机运行时间、总开机时间、设备报警、故障发生时间、类型。 可实现预约开机、预约关机、动态数据显示、历史数据回放、故障记录回放、报警设置等功能 3.2.11. 设备提供 USB 及 RS232 接口，具有良好的通讯功能和可扩展功能。 3.2.12. 采样接口：2 个（$\Phi 6 \text{mm}$），2 分标准管螺纹，可转接 3.2.13. 进气口、排气口：各 1 个，2 英寸标准管螺纹，可转接排气设备 3.2.14. 计量口：1 个（$\Phi 50 \text{mm}$） 3.2.15. 系统保护功能：舱内高温保护、电源过载、漏电、缺相、欠压、超压、相序保护、制冷系统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加热组件过热保
--	---



		护、电机过流保护、风机、气泵过热、过载保护、缺水保护、气路压力保护； 3.2.16. 噪音：≤65 dB、供电：AC380V /15kw、加湿用水：蒸馏水、补水周期：>15 天（连续运行）。
10	2.5m³ VOC 检测环境舱（常温型）	1. 名称：2.5m³ VOC 检测环境舱（常温型） 2. 用途： 用于检测料和家具产品中甲醛、VOC 释放量，满足 GB18584-2024 标准“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3. 性能指标及产品配置： 包含测试舱体、温湿度控制系统等在内的一整套 2.5 立方米 VOC 释放量环境舱，共 4 台，采用叠加方式，每台具备独立控制功能。 3.1. 性能指标： 3.1.1. 工作室容积：：2.5 m³ ± 0.05 m³，工作室尺寸：宽 1250mm×深 2000mm×高 1000mm。 3.1.2. 工作温度范围：15~40℃，温度波动度：≤ ±0.5 °C，温度均匀度：≤±2 °C，温度分辨率：0.1 °C，采用进口传感器，实时显示并记录温度数据，自动输出保存为 excel 文档。 3.1.3. 温度控制：采用空气套间接控温法，通过控制外层空气间接控制舱内温度。夹套内有、制冷组件、换热装置、风循环装置。工作舱内不能出现制冷组件、换热装置，不能出现液态水。 3.1.4. 工作湿度范围：40~70 % RH，湿度波动：≤ ± 2% RH，湿度均匀度：≤ ±2 % RH，湿度分辨率：0.1 % RH，采用进口传感器，实时显示并记录湿度数据，自动输出保存为 excel 文档。 3.1.5. ▲湿度控制：采用干气、湿气比例控制法，具有双向快速调节能力，工作舱内不能出现加湿、除湿装置，采用低温蒸发加湿技术，整个加湿过程舱内都不能出现液态水，不能出现冷凝现象。由除湿装置、加湿装置、分流控制系统等组成，加湿装置设置有自动恒温控制装置；配有自动补水装置。 3.1.6. ▲背景浓度：空载运行后，舱内甲醛本底值：≤0.006 mg/m³，单项 VOC 本底值：≤0.005 mg/m³，TVOC 本底值：≤0.05 mg/m³。（须提供近三年由内省级检测单位出具、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背景浓度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2m³。） 3.1.7. ▲空气交换率可调范围为 0.2~2.0 次 / 小时，设备需配备精度不低于 1.5% 的电子流量计。（须提供近三年内由省级检测单位出具、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空气交换率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2m³。） 3.1.8. ▲中心风速可调范围为 0.1~0.3m/s，设备需配备数字变频调节装置，支持风速任意调节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风速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2m³。） 3.1.9. ▲密封性要求：舱内空气泄漏率 VL<5%× 供气率 Vs，或在加 1000Pa 过压情况下，气体泄漏量少于 1×10⁻³ m³/min；设备需配备微压差传感器，通过压力变化探测舱内密封状况。（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密封性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2m³。） 3.1.10. 设备吸附率：<20%。（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吸附率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2m³。） 3.1.11. 运行时，工作仓相对外界正压保持：10±5 Pa，由微压差传感器实时显示并记录压力数据，精度 0.5%。噪音：不大于 65 分贝（距离设备 1 米位置） 3.1.12. ▲供气净化系统：采用多级净化，包括精密粒子过滤组件，甲醛过滤器、低温等离子 VOC 净化组件，高效层叠式吸附过滤器等。



		3.1.13. 传动装置：航天级无轴传动装置，箱体内部减少轴的孔位，减少箱体内部的吸附 3.2. 软、硬件要求 3.2.1 加工要求：舱体内部采用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材质并进行涂层喷涂工艺处理。内壁板之间的搭接处采用无缝满焊，焊接处及周围抛光、无变形，密封材料和其它与测试舱内空气接触的器件，应不产生、不吸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甲醛，对检测无干扰，满足测试舱内背景要求。 3.2.1. 设备柜材质：冷轧钢板不低于 1.0mm，表面静电喷涂，外表喷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边与边之间缝隙均匀细小，无露底、鼓泡、斑痕等缺陷； 3.2.2. 其它附件材质：风道、水箱、过滤器等材料等级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3.2.3. ▲密封材质：进口聚四氟乙烯、氟橡胶，密封材料需经过无害化处理，不能有甲醛、VOC 释放。 3.2.4. ▲操作与监控：人机界面可触摸设置，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800×600。 3.2.5. 高精度温湿度控制器，采用 PID 控制法，能设定升降温速率，控制周期，误差累积修正、抑制干扰波动等参数。 3.2.6. 箱内有独立的风循环电机，变频器调节控制。 3.2.7. 制冷机组 1 套，包括冷凝器、蒸发器、膨胀阀、压缩机，具有高低压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等措施 3.2.8. 换气计采用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精度不低于 1.5%，具有模拟量输出、485 通信功能。 3.2.9. 中间继电器、接触器、断路器、过载保护器等配件选用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 3.2.10. ▲环境舱的控制系统能实时监控、记录以下项目数据： ①工作室温度、工作室湿度、工作室相对外界压力、工作室换气流量、本次开机运行时间、总开机时间、设备报警、故障发生时间、类型。 可实现预约开机、预约关机、动态数据显示、历史数据回放、故障记录回放、报警设置等功能 3.2.11. 设备提供 USB 及 RS232 接口，具有良好的通讯功能和可扩展功能。 3.2.12. 采样接口：2 个（Φ6mm），2 分标准管螺纹，可转接 3.2.13. 进气口、排气口：各 1 个，2 英寸标准管螺纹，可转接排气设备 3.2.14. 计量口：1 个（Φ50mm） 3.2.15. 系统保护功能：舱内高温保护、电源过载、漏电、缺相、欠压、超压、相序保护、制冷系统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加热组件过热保护、电机过流保护、风机、气泵过热、过载保护、缺水保护、气路压力保护； 3.2.16. 噪音：≤65 dB、供电：AC380V /15kw、加湿用水：蒸馏水、补水周期：>15 天（连续运行）。
11	5m³ VOC 检测环境舱（常温型）	1. 名称：5m³ VOC 检测环境舱（常温型） 2. 用途： 用于检测材料和产品中甲醛、VOC 释放量项目，满足 GB18584-2024 标准“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3. 性能指标及产品配置： 包含测试舱体、温湿度控制系统等在内的一整套 5 立方米 VOC 释放量环境舱。 3.1. 性能指标： 3.1.1. 工作室容积：：5 m³ ± 0.1 m³，工作室尺寸：宽 1500mm×深 1670mm×高 2000mm。



	3.1.2. 工作温度范围：15~40℃，温度波动度：≤ ±0.5℃，温度均匀度：≤±2℃，温度分辨率：0.1℃，采用进口传感器，实时显示并记录温度数据，自动输出保存为 excel 文档。 3.1.3. 温度控制：采用空气套间接控温法，通过控制外层空气间接控制舱内温度。夹套内有、制冷组件、换热装置、风循环装置。工作舱内不能出现制冷组件、换热装置，不能出现液态水。 3.1.4. 工作湿度范围：40~70 % RH，湿度波动：≤ ± 2% RH，湿度均匀度：≤ ±2 % RH，湿度分辨率：0.1 % RH，采用进口传感器，实时显示并记录湿度数据，自动输出保存为 excel 文档。 3.1.5. ▲湿度控制：采用干气、湿气比例控制法，具有双向快速调节能力，工作舱内不能出现加湿、除湿装置，采用低温蒸发加湿技术，整个加湿过程舱内都不能出现液态水，不能出现冷凝现象。由除湿装置、加湿装置、分流控制系统等组成，加湿装置设置有自动恒温控制装置；配有自动补水装置。 3.1.6. ▲背景浓度：空载运行后，舱内甲醛本底值：≤0.006 mg/m³，单项 VOC 本底值：≤0.005 mg/m³，TVOC 本底值：≤0.05 mg/m³。（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背景浓度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5m³。） 3.1.7. ▲空气交换率可调范围：0.2~2.0 次/小时，配备电子流量计，精度不低于 1.5%。（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空气交换率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5m³。） 3.1.8. ▲中心风速可调范围：0.1~0.3 m/s，配备有数字变频调节装置，可任意调节风速，满足国家标准对风速的要求。（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风速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5m³。） 3.1.9. ▲密封性：舱内空气泄漏率 VL < 5%×供气率 Vs 或加 1000Pa 过压，气体泄漏少于 1×10⁻³m³/min，配备微压差传感器，根据压力变化来探测舱内的密封状况。（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密封性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5m³。） 3.1.10. 设备吸附率：≤20%。（须提供带有 CNAS 及 CMA 标志的吸附率检测报告，报告对应的舱体容积应不小于 5m³。） 3.1.11. 运行时，工作仓相对外界正压保持：10±5 Pa，由微压差传感器实时显示并记录压力数据，精度 0.5%。噪音：不大于 65 分贝（距离设备 1 米位置） 3.1.12. ▲供气净化系统：采用多级净化，包括精密粒子过滤组件，甲醛过滤器、低温等离子 VOC 净化组件，高效层叠式吸附过滤器等。 3.1.13. 传动装置：航天级无轴传动装置，箱体内部减少轴的孔位，减少箱体内部的吸附。 3.2. 软、硬件要求 3.2.1 加工要求：舱体内部采用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材质并进行涂层喷涂工艺处理。内壁板之间的搭接处采用无缝满焊，焊接处及周围抛光、无变形，密封材料和其它与测试舱内空气接触的器件，应不产生、不吸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甲醛，对检测无干扰，满足测试舱内背景要求。 3.2.2 外壳材质：材质为不低于 1.0mm 厚度的冷轧钢板，保温材质为耐高温纤维棉，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50 mm，热传导系数不大于 0.03W/(m·K)。表面静电喷涂，喷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边与边之间缝隙均匀细小，无露底、鼓泡、斑痕等缺陷； 3.2.1. 设备柜材质：冷轧钢板不低于 1.0mm，表面静电喷涂，表面喷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边与边之间缝隙均匀细小，无露底、鼓泡、斑痕等缺陷； 3.2.2. 其它附件材质：风道、水箱、过滤器等材料等级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



	3.2.3. ▲密封材质：进口聚四氟乙烯、氟橡胶，密封材料需经过无害化处理，不能有甲醛、VOC 释放。 3.2.4. ▲操作与监控：人机界面可触摸设置，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800×600。 3.2.5. 高精度温湿度控制器，采用 PID 控制法，能设定升降温速率，控制周期，误差累积修正、抑制干扰波动等参数。 3.2.6. 箱内需要独立的风循环电机并有变频器调节控制。 3.2.7. 制冷机组 1 套，包括冷凝器、蒸发器、膨胀阀、压缩机，具有高低压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等措施 3.2.8. 换气计采用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精度不低于 1.5%，具有模拟量输出、485 通信功能。 3.2.9. 中间继电器、接触器、断路器、过载保护器等配件需选用性能稳定可靠的产品。 3.2.10. ▲环境舱的控制系统能实时监控、记录以下项目数据： ①工作室温度、工作室湿度、工作室相对外界压力、工作室换气流量、本次开机运行时间、总开机时间、设备报警、故障发生时间、类型。 可实现预约开机、预约关机、动态数据显示、历史数据回放、故障记录回放、报警设置等功能 3.2.11. 设备提供 USB 及 RS232 接口，具有良好的通讯功能和可扩展功能。 3.2.12. 采样接口：2 个（Φ6mm），2 分标准管螺纹，可转接 3.2.13. 进气口、排气口：各 1 个，2 英寸标准管螺纹，可转接排气设备 3.2.14. 计量口：1 个（Φ50mm） 3.2.15. 系统保护功能：舱内高温保护、电源过载、漏电、缺相、欠压、超压、相序保护、制冷系统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加热组件过热保护、电机过流保护、风机、气泵过热、过载保护、缺水保护、气路压力保护； 3.2.16. 噪音：≤65 dB、供电：AC380V /15kw、加湿用水：蒸馏水、补水周期：>15 天（连续运行）。
--	--



（二）采购包 2：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一批检测设备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等要求
1	pH 计	仪器级别：0.001 级 范围（-2000.00~2000.00）mV ▲最小分辨率 0.01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3%或±0.1mV pH 范围（-2.000~20.000） ▲pH 最小分辨率 0.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02pH 温度范围（-10.0~135.0）℃/（14.0~275.0）℉ 最小分辨率 0.1 ℃/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 ℃ 仪器的示值误差±0.3℃（0.0℃-60.0℃）；±1.0 ℃（其他范围）
2	玻璃耐酸耐碱侵蚀性测试装置	1、耐酸装置 ①包括盐酸侵蚀腔、冷却回流装置及侵蚀腔加热组件； ②侵蚀腔加热组件温控范围室温-400℃▲，控温精度 0.1℃▲，同时具备定时功能； ③侵蚀腔置于加热组件之上，采用耐沸腾盐酸侵蚀的石英玻璃，尺寸长*宽*高约 35cm*30cm*35cm，上盖板备 4 个 24 口磨口接头，可连接冷却回流装置，避免盐酸爆沸烧干。 ④侵蚀腔配加液口与排液口，便于盐酸的加液与排放。 ⑤侵蚀腔上盖每隔 5cm 有一耐酸材质的挂钩，用于悬挂铂丝▲和被测样品。 2、耐碱装置 ①包括油浴锅 1 个、耐碱侵蚀腔 4 个、冷却回流装置 4 套； ②油浴锅内可同时放置 4 个耐碱侵蚀腔，温控范围室温-300℃▲，控温精度 0.1℃▲，配备搅拌装置，保证油浴锅温度均匀性 0.5℃▲，同时具备定时功能； ③侵蚀腔采用耐碱性好的 316 不锈钢，具体尺寸见 YBB00352004-2015 附图，每个侵蚀腔上盖均由四个挂钩，用于悬挂铂丝和被测样品； ④4 个侵蚀腔都具有独立测温探头，可分别测试侵蚀腔内侵蚀液的温度，测温精度 0.1℃； ⑤配有一个能加热甘油和在 100-120° C 任一稳定恒温的控制器，并配有搅拌装置； ⑥配有一个古氏玻璃漏斗：由耐化学侵蚀的玻璃制成
3	纯水循环测试装置	1. 结构牢固，精确控制水温实现无人值守的全程纯水循环标测试装置； 2. 易损件：框架设计合理，各类传感器及加热设备易损件需要能方便更换 3. 加标桶材质：PP（预留取循环水位置），可选避光 4. 测试全过程控制屏显：≥7 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便捷； 5. ▲水温精确控制：25 ± 1℃； 6. ▲水位控制：具备高位防溢出、低位自动停止防干烧，根据水压水流量优化算法自动控制加注时间 7. 定量进水：0~100L 8. ▲加热：水温加热功能，至少需要具备 3 段防干烧保护 9. 数据储存：≥10 万条数据，可自由调用查看 10. 具备水泵手动启功能,具备排空阀 11. 可对出水进行加压:大于 0.24Mpa 12. 使用环境：温度：0~40℃，湿度：相对湿度≤85%RH（无冷凝） 13. 设备配线：≥3 米



4	pH 值全自动测试仪	▲1 符合标准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2 支持 6 种测试模式； 3 每天最多可测试 384 个测试杯； ▲4 硬件升级，体积更小（尺寸：600*650*550mm）； ▲5 可拆卸式托盘，左右双托盘设计。可拆卸托盘分为 24+24 工位，共计 48 工位； 6 自动控制系统升级，稳定性更高，移动精度更准确，速度更快； 7 测试精度达到 0.01 (FE28)；实时数据传输，操作语音提示； 8 数据结果自动计算，pH 测量值之间差异大于 0.2 自动提示，自动判定结果的分级类别； 9 所有的原始数据和实验信息可长期储存于本系统中； 10 配备多个安全传感器，保证仪器使用的安全性； 11 数据 excel 输出，报表格式及统计方式可根据要求更改； 12 可以自动保存测试过程中数据曲线； 13 自动流水冲洗电极，冲洗时间可根据实验室情况自行设定； 14 测试序列可自动生成/手动录入样品编号和样品名称； 15 选择摆动或静止 2 种电极晾干方式；软件界面可实时观测当前测试 pH 值数据和温度； 16 自定义测试超时时间，超时自动提示； 17 梅特勒主机带检定证书； 18pH: -2.00~16.00, 分辨率: 0.01pH, 精度: ± 0.01pH; ▲19mV: -2000~2000; 分辨率: 1mV, 精度: ± 1mV; 20 温度: -5~105℃, 分辨率: 0.1℃, 精度: ± 0.3℃; 21 具备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到专用打印机；具备 1 个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 22 具备参比电极接口； 23 梅特勒主机尺寸和重量: 227 x 147 x 70 mm, 630 g 配置: pH 值全自动测试仪主机及软件 1 套 品牌电脑工作站（相当于或优于 5 核 CPU, 8GB 内存, 512G 硬盘, 含正版操作系统与仪器软件能兼容）1 套 梅特勒主机和电极 1 套 可拆卸式托盘 1 套 装机验收用耗材: 50ml 烧杯 50 个; 空气隔绝薄膜 200 张; 薄膜压圈 50 个; 出水桶一个; 六方工具 1 套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样系统由雾化器和雾化室构成，配置帕尔帖半导体制冷模块，将雾化室包裹其中，可实现低温去除溶剂的效果，制冷温度 2~20℃连续可调； ▲2. 具有超高基质进样系统：可在不稀释的情况下直接分析总溶解态固体含量高达 25% 的样品，减少样品前处理时间； 3. 配置补偿气，对样品实现预富集，提高 ICP-MS 痕量检测能力，气体流速范围 0~2L/min, 0.01L/min 步进精度； 4. 配置 2 个偏转透镜，实现双离轴，进一步降低仪器背景，偏转透镜电压范围 -50~10V, 0.1V 步进精度； ▲5. 碰撞反应池池内设计有多极杆装置，内含八极杆装置，池内温度范围 50~100℃, 0.1℃连续可调； 6. 四极杆质量过滤器金属材质四极杆设计，保证高分辨率，质量范围 2-255amu, 四极杆射频频率 > 2.2MHz； 7. 固态射频发生器，最高功率达 1600W, 射频线圈采用循环水冷却； 8. 配置 2 个提取透镜，实现软提取、硬提取等方式，提高离子传输效率，提取透镜电压范围 -200~10V, 0.1V 步进精度； 9. ▲池内可通入高纯氦气，彻底去除所有质谱干扰，确保数据准确性，He 气流速最高可达 12mL/min, 实现高能碰撞模式；



		10. 9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满足同时分析痕量与常量元素； 11. 整机气路：ICP-MS 至少拥有 5 路高精度质量流量计，精确控制包括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碰撞气等在内的气体流速； 12. 配置补偿气，对样品实现预富集，提高 ICP-MS 痕量检测能力，气体流速范围 0~2L/min，0.01L/min 步进精度； 13. 石英炬管，X/Y/Z 定位可由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14. 接口：镍质采样锥和截取锥组成，锥上不得施加任何电压，锥间不得通入任何气体； 15. 质量过滤器：金属材质四极杆设计，保证高分辨率，质量范围 2-255amu，四极杆射频频率>2.2MHz； 16. 石英炬管，X/Y/Z 定位可由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17. 配置屏蔽炬，非耗材，实现等离子体真实接地，彻底杜绝锥口二次放电； 18. 离子透镜起到有效提取及聚焦离子束，同时将中性粒子和光子与正离子彻底分离； 19. 保证快速扫描 2-255amu 质量范围内所有离子； 20. 检测器双模式电子倍增器，模式间可自动切换。 配置：1. 冷却循环水机 1 台； 2.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3. 电脑打印机 1 套； 4. 自动进样器 1 台； 5. 镍采样锥和截取锥各 2 套； 6. 用于采样锥的石墨垫圈，10 个； 7. 机械泵油 2 瓶 8. 石英炬管 2 套； 9. 同心型石英雾化器 2 套； 10. 蠕动泵进样管 12 根； 11. 蠕动泵废液管 12 根； 12. 蠕动泵内标管 12 根；
6	超纯水机	▲1. 进水：城市自来水 TDS<200ppm 当 TDS>200PPM 时，需配软水器 水压：>0.1Mpa 产水量：10L/H 出水水质：UP 电阻率 18.2mΩ.cm@25C° RO 电导率 2-10us/cm 重金属离子<0.1ppb 瞬间取水量：纯水 1.5L/min 超纯水 1.2L/min（配置 UF 机型流速稍慢） 外形尺寸/重量：400x490x550mm/35kg 2. 主要功能及配置、辅助设备及各附件要求、环境要求 环境要求：22~24℃，相对湿度 50%±2%。
7	漏洞扫描系统	▲1、漏洞库数量不低于 20w 条。 2、支持主机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 扫描、配置核查。 3、支持识别主流的工控物联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Modbus TCP、S7、Fins、Ethernet/IP、MOXA、DNP3、MQTT 等。 4、支持识别工控厂商，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罗克韦尔（Rockwell）、三菱（Mitsubishi）、欧姆龙（Omron）等软件及硬件厂商。 5、支持对主流工控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虚拟化平台、网络设备、大数据组件进行扫描。 6、支持 SMB、SSH、TELNET、FTP、POP3、IMAP、RLOGIN、SNMP、MSSQL、MYSQL、ORACLE、SMTP、REDIS、POSTGRESQL、MONGODB、人大金仓、达梦、海



		康摄像头、大华摄像头等类型的弱口令扫描。 7、支持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大数据组件进行配置核查；支持从账号口令、认证授权、日志审计、协议安全、其它安全等多维度进行配置检查。 8、支持资产管理功能，可以根据资产组织树形结构管理资产；支持自定义资产属性；支持手动添加资产及自动发现资产；支持资产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查看资产的历史扫描结果； ▲9、支持对 WEB 站点进行漏洞检测； 10、支持导出并下载离线报告，支持 WORD、PDF、EXCEL、HTML、JSON、XML 等格式。 ▲11、主机漏扫单任务最大并发主机数≥ 50；最大并发任务数≥ 2；单个任务可扫描的地址数≥ 256。 配备便携式操作终端：内存：不低于 32G DDR4 硬盘：不低于 512G SSD 接口：包含 RJ45 千兆网口、USB 口、HDMI 口。
8	量规（含插销弯折试验机）	▲规格尺寸满足标准 GB 1002-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以下参数所称图片为 GB 1002-2024 中对应图示： 单相两极插座不接触规 图 12（10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不接触规 图 13（10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不接触规 图 13（16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不接触规 图 14（32A）1 个； 单相两极插头量规 图 16 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头量规 图 17（$\leq 10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头量规 图 17（16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头量规 图 18（32A）1 个； 单相两极插座通规 图 19（10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通规 图 20（10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通规 图 20（16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通规 图 21（32A）1 个； 单相插座单插销孔止规 图 22（10A）1 个； 单相插座单插销孔止规 图 22（16A）1 个； 单相插座单插销孔止规 图 22（32A）1 个； 单相两极插座接触规 图 23（10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接触规 图 24（10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接触规 图 24（16A）1 个； 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座接触规 图 25（32A）1 个； 插销的弯折试验机 图 26 1 台； 本装置符合 AS/NZS3112 Figure 2.8、JIS 8303CL7.10 及 GB1002-2024 图 26 的标准要求，适用于检测插头的插销弯曲试验。 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工作次数：1~999999 可设置； 工作形式：电动； 工位：单工位； ▲摇摆速度：0-75mm/s(可调)； ▲摇摆角度：0-70°(±35°)； ▲摇摆行程：总行程 0-80mm，左右各 40mm(可调)； ▲摇摆速度：0-15 次/分； ▲摇摆方式：以插销中心单双边摇摆； ▲摆夹具距插头表面距离：0-20mm(可调节)； 摇摆零点选择：手动移动拉力杆，自由调整行程；



		控制系统:PLC 控制器控制、人机界面进行人机对话;
9	深度学习模型训练服务器	1. 处理器: 酷睿 i9 14900k; 2. 主板: 技嘉 Z790 DDR5 wifi 3. 内存: 海盗船 DDR5 32G*4; 4. SSD: 三星 2T 固态硬盘; 5. 显卡: 华硕 RTX5090 夜神 32G; 6. 电源: 长城 2000W 模组; 7. 显示器: 三星 27 寸; 8. 机箱: KUANKE 标准塔式机箱; 9. 散热器: KUANKE 360CPU 水冷散热器;
10	全站仪	1、测角精度: 1" 2、最小角度显示: 0.1" 3、测角方式: 绝对编码 4、测角最小读数: 1" /0.1" 可选 5、探测方式: 水平/垂直各四重探测 6、测距精度: 有棱镜± (1mm+1 ×10 ⁻⁶ D); 7、超快速测量: 连续 0.25s, 跟踪 0.1s, 单次 1.0s 8、免棱镜测程: 2000 米 9、测距最小显示: 0.1mm 10、补偿系统: 双轴液态光电式电子补偿器, 补偿范围: ±6'; 支持角度电子补偿; 补偿精度: 1" 11、气象修正: 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改正 12、侧面测量触发键: 侧面有一键式测量快捷键, 测量或放样测量状态下, 一键触发测量, 快速测量 13、电子气泡: 图形显示 14、屏幕尺寸类型: 4.0 英寸, 800×480 高清全视角显示触摸屏 15、主动式屏幕背光: 触动一面键盘或屏幕对应面关闭背光, 亦可定义双面背光同时亮 16、操作系统: 封闭式安卓 9.0 系统 17、存储空间: 32GB 内存, 3GB 运存 18、键盘: 人性化的全数字键盘设计, 按键舒适, 搭配手写功能, 提高用户作业效率。 19、数据通讯: U 盘、USB Micro、RS232、蓝牙、wifi、邮箱 20、通过蓝牙, 可以与 MSMT, 测量员 APP 等连接, 控制测量 21、数据格式: 坐标数据信息可调换位置, 并可直接导出 CASS 格式, CAD 格式 22、仪器自动获取目标数码影像, 实时显示在仪器屏幕上, 观测人员不需要通过目镜瞄准, 直接通过屏幕影像进行瞄准 (I 表示影像功能) 23、如有影像功能, 支持对仪器拍摄的图像、界面截图进行编辑保存, 添加各种附加信息等 24、坐标测量: 具有绘制图形功能, 图形可以导出 25、坐标放样: 具有放样罗盘指针显示, 并显示放样偏差值, 能绘制放样草图 26、直线参考线放样: 无需坐标放样格网并能绘制放样草图 27、道路曲线计算及放样: 同时计算多条道路曲线, 可以计算缓和曲线两端连接不同半径曲线的特殊道路曲线, 计算结果能生成坐标文件自由导出 28、快捷编码: 用户可根据自身使用习惯将常用的地物编码设置成快捷编码, 在采集过程中只需要在编码栏输入对应的快捷编码数字编号 (01, 02, 03 等), 即可快速调用所需编码, 避免全站仪使用过程中英文切换输入不方便的弊端, 大大提高采集效率。



		29、电力测量系统：弧垂点测量、电力线悬高测量（选配） 30、计算工具包：计算器、坐标正反算、体积（土方）计算、面积周长、圆柱垂直度、平面度、三点定圆、点线距离等计算 31、教学辅助：具备操作视频及仿真模拟器，让教学变轻松 32、装有适用于高度测量的激光对点器并附带应用此功能全站仪的专利证书（c表示测距对点功能）。 33、虚实结合功能：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虚拟全站仪和真实全站仪相连接，实现真实全站仪测绘之星软件可与虚拟全站仪交互。（选配） 34、可升级防爆全站仪，有矿用安全安全标志证书及防爆合格证 35、配置两块内嵌式锂电池，容量 5400mAh，单块电池壳持续工作时间 12 小时以上
11	水准仪	1. 数显读数：独特创新的数字式光学测微尺读数系统，极大提高了测量作业的效率 and 便捷性； 2. 内置码盘：保护性设计的内置码盘读数结构，有效避免了使用过程中度盘的损坏； 3. 强化结构：强化性的全新内部结构，使得仪器的抗震性得到充分加强； 4. 宽大口径：望远镜口径达到 $\phi 50$，放大倍数达到 42 倍，保证在测量时观测目标更清晰，瞄准标尺更准确； 5. 稳固补偿：补偿器采用新工艺固定法，安平精度 $\pm 0.2''$，让工作进一步稳定可靠； 6. 防尘防水：采用全密封设计，密封等级可达 IP55，高强度适应各种恶劣环境； 7. 每公里往返测高差中数的标准偏差：$\pm 0.3\text{mm}$（采用 DS03 专用铟瓦标尺） 8. 望远镜 正像 放大倍数 42X 物镜通光孔径 50mm 最短视距 1.2m 9. 补偿器 工作范围 $\pm 15'$ 安平精度 $\pm 0.2''$ 10. 圆水准器角值 $5' / 2\text{mm}$ 11. 平板测微器 读数系统：编码度盘 读数方式：数字液晶显示 最小显示读数：0.01mm 测微读数显示：0.01mm 电池工作时长：>10 小时
12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	设定波长范围：190- 900 nm ▲波长精确度：$\pm 0.2 \text{ nm}$ (at 656.1 nm) ▲波长重现性：$\pm 0.05 \text{ nm}$ 测光范围：-4 to 4 Abs 噪音：0.00003 Abs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基线稳定性：$\pm 0.0003 \text{ Abs/hour}$ ▲杂散光 (S.L.)：0.005%T 配置：固体样品积分球；除湿机
13	全自动润滑油蒸发损失度仪	控制方式：嵌入式操作系统，高速微处理器控制，测试稳定、可靠 通讯接口：USB、RS232 触摸屏：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 安全性：内置诊断程序和超温报警及时间报警功能



		精度控制：内置大容量 EPROM，实时记录每一时刻的温度和压力值 高效的碳纤维加热管，升温迅速、热滞后小、发热均匀 温度控制：常温~300℃，分辨率：±0.1℃；控制精度：±0.5℃ 加热单元：环保轻质加热单元 真空控制：真空泵和压力计空气过滤器 ▲压力范围：0~25 mmH2O ▲压力精度：分辨率：±0.05 mm H2O；稳定度：±0.2 mm H2O ▲工作电源：220VAC 50Hz 整机功率：2000W 使用环境温度：5℃~35℃ 湿度：35℃时 20-85RH，不结露
14	润滑油泡沫特性测定仪	适用标准：GB/T 12579，ASTM D892，ISO 6247 该仪器采用分体式结构，包括测试箱、气源控制箱及制冷循环水浴耐高温硼硅玻璃缸，Φ300×450mm 不锈钢加热器 环保型液体浴加热，减少油烟对人体的伤害，具备高效的热绝缘效果 高精度流量计，带针阀，自动恒流 94±5ml/min 空气过滤器，带分子筛 温控器，数字显示温度，精度 0.1℃ 过热、低液位安全保护 溅射式涡轮搅拌器，保证浴缸温度的均匀性控温方式 数显温控器 ▲控温精度：24±0.1℃，93.5±0.1℃ ▲加热方式：浴加热 工作单元：4 管 流量控制：精密流量计 工作电源：220VAC 50Hz 整机功率：3000W ▲使用环境：温度：5℃~35℃ 湿度：35℃时 20-85RH，不结露



15	微库仑滴定仪 （氯含量）	序号	项目	仪器技术指标	
		1	适用方法	GB/T 18612 原油有机氯含量的测定 SH/T 1757 工业芳烃中有机氯的测定 微库伦法 ASTM D5808 微库伦法测定芳烃及其相关化合物 中有机氯化物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4929 测定原油中有机氯含量的标准试验 方法	
		2	分析样品	用于油品、石油化工品、芳香烃等产品的总氯含 量的测定	
		3	进样量	固体：5mg(根据样品含量大小称重) 液体：1~100ul 气体： 5ml （样品需能被完全燃烧）	
		4	测量范围	轻油：0.3mg/L~10000mg/L~百分含量 重油：1~5000ppm（大于5000ppm，样品需稀 释）	
		5	检测下限	CL：0.2mg/L	
		6	控温范围及 精度	0℃~1000℃，±2℃	
		7	重复性误差	X < 1.0 mg/L 1.0mg/L ≤ X ≤ 10 mg/L X > 10 mg/L	≤ ±0.1 mg/L ≤ 10% ≤ 5%
		8	最大电解电 流	± 2mA	
		9	放大器电解 电压	± 30V	
		10	输入阻抗	大于 10 ⁶ Ω	
		11	基线噪声	增益 K=2400，采样电阻 R=10K Ω 时，基线噪声不 大于 2uv	
		12	基线漂移	不大于 5mV/min	
		13	增益范围	0~2560	
		14	偏压范围	0~500mV，连续可调	
		15	气源要求	氮气纯度 99.95%，输出压力≤0.2MPa 氧气纯度 99.95%，输出压力≤0.2MPa	
		16	分析时间	2min	
		17	数据通讯接 口	RS232	
16	低温运动粘度 测定计	试验孔数：2 孔 冷浴容量：4L			



		控温方式：连续控温 ▲控温范围：-60℃~20℃ ▲控温精度：±0.1℃ 电源：AC220V±10%，50Hz 整机功率：≤1500W
17	机械杂质试验器（重量法）	玻璃水浴可以长期在试验条件下工作 水浴加热功率：2×300W 水浴控温范围：室温-90℃可调 ▲水浴控温精度：±1℃ ▲漏斗加热功率：80W ▲漏斗控温范围：室温-90℃可调 ▲漏斗控温精度：±4℃ 工作电源：198-242V、49-51Hz
18	DID 检测器	▲最低检出限 LOD≤10ppb； ▲最大检出限值≤1000ppm； 线性化动态范围：10ppb~0.1%； 操作温区：15~200℃

备注：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所投分包上述技术指标等要求，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标注“★”和“▲”的参数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如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手册或官网/仪器操作界面截图等。采购项目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负偏离处理，如因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支持资料具体页码和位置导致本项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技术参数以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设备，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进口产品授权（授权代理商需提供与原厂的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产品型号授权证明资料。若为国产设备，须承诺交货时提供原厂出具的针对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产品型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产品。且负责将所有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等。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相关产品具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

3、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投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设备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5、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安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布局及安装，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会支付由此带来的其他费用。

2、本章所提供的项目设备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设备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工作及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配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工作。

（四）验收要求

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验收，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对采购软件产品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应为使用方安装、调试、维修、使用等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调换补齐。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指标（验收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设备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为止。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成品保护。如需临时拆装，中标供应商不收取临时拆装费。

6、中标供应商须在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交付清单、系统试运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照片、技术文件、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等。

六、商务部分要求

（一）质保要求



1、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满足技术指标等要求中的规定，本项目**整套产品质保至少1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免费更新和维护软件。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消耗品除外。

（二）售后服务要求（如技术指标要求中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之外，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应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1）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保修期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设备、材料和劳工维修处理，供应商须承诺报修时及时到达现场、若无法修复须提供备件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2）质保期内定期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全性、操作检查、软件更新、系统连接和其他的关键项目以维持系统处于最佳使用效果。

（3）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2、质保期满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满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外的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只收取成本费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提供终身的维护及技术支持。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对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困难，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

（三）交付要求

1、**交付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交付时间：**自收到预付款后1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相关调试工作，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交货方式：**供应商送货并安装、调试、培训。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验收超过总合同数量的半数，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进度款前，中标人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回单或保函。

（五）履约保证

最低履约保证期 1 年，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所有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运行无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可以为银行汇款或保函。

（六）报价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产品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质量管理费、保险、竣工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增加收费和降低质量的理由。

3、采购文件中如有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是否进口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元							

2、货物名称及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_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用材均须是报价所列原厂封装未使用过的产品。

3、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甲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乙方须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甲方有权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5、货物在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乙方提供的必要文件，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验收时如发现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

7、乙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全套完整的仪器安装、管理、操作及维修的说明书。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售后服务：

2.1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制造商保证设备零配件的供应。乙方须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



务，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质保期后只收取按不高于响应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不再收取服务费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甲方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提供完善的、由制造商授权认可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和维修工作由资深工程师负责。

2.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3 培训要求：

乙方对用户操作、技术人员提供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培训，每台设备提供至少 2 个工作日培训，使其能够对系统进行操作和日常维修保养，以及常见故障解决，一年内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 ☐ 收取 / ☐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形式为履约保函或银行汇款。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设备验收数量超过合同总数量的一半，采购人再支付 30% 作为进度款，所有设备验收完毕，采购人支付 20% 合同尾款。支付进度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支付证明，银行回单或者履约保函都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 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 本单位公章 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 分包【 】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 诺函	X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所投分包为包___；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单位_____（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是”或“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4、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7、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实施等工作，及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加盖电子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A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 分包【 】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三、《供货一览表》	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X
五、项目实施方案	X
六、服务承诺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性能、货物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核心产品以及单价最高的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二）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南京质检院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二）

价格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 分包【 】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价	合计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后“是”或“否”上打“√”，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在“否”上打“√”。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价（元）	设备台套数	小计（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否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1、《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内，填写“是”或“否”，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在“是否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该货物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